

固原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79号

关于《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砖瓦用粘土四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砖瓦用粘土四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門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镇南城村，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1'36"，北纬 36°17'31"。项目规划采矿区占地总面积 0.0059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6.0 万立方米（10.2 万吨）。根据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范围内确定的可开采量为 4.51 万立

方米（7.67万吨），矿山建设规模为年产砖瓦用粘土不低于2.00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服务年限为3.0年，开采方式为山坡式露天采矿，对原24门轮窑主体进行改造，改建为两条隧道窑生产线，规模为年产3000万块环保型烧结砖。本项目项目总投资206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的25.24%。

项目于2017年10月31日在宁夏土地和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竞买过程中，竞得编号为：宁采矿（挂）字[2017]-108号的原州区黄铨堡镇南城村砖瓦用粘土四矿采矿权。2018年7月11日取得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640402-30-03-002018），备案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3000万块环保型烧结砖。

二、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政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防治要求并强化以下防治措施：

1、洒水、喷雾抑尘措施。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每日洒水3-4次，每日喷雾3-4次，确保场地表层湿度，减少起尘量。

2、覆篷运输、限制车速措施。运输粉状物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必须加盖密闭运输，严禁道路遗撒；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后，车速应控制在 20 公里/小时以内，减少车辆碾压起尘量。

3、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措施。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的清洁，施工现场必须规范设置围挡设施，严禁敞开作业；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并设置洗车设施，出入工地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同时施工中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减少表面裸土，场地开挖、填充及时夯实，及时清运废弃物，严禁现场焚烧，减少无组织尘源。

4、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措施。避免在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下运输土石方、使用水泥、石灰等粉状材料，同时水泥、石灰等粉状材料运输过程应采取密闭化运输措施，装卸过程中避免在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下进行，现场材料及土方必须堆放整齐并实施遮盖，严禁裸露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5、机械尾气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各种车辆、机械设备定时检修保养，以保障其正常运转，使尾气达标排放。

6、设置施工围挡。在项目占地周边设置施工围挡，将施工区与非施工区隔离，减少施工扬尘与噪声污染。

7、使用商品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使用成品或半成品石材、木制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扬尘。

8、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出入口

必须设置使用洗车设施，出工地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采取上述措施可以降低作业场地及施工道路扬尘，减少扬尘对周围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沉淀池、集水池可采用钢结构，以便于移动。此外，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必须严格管理，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

2、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施工现场设置防渗旱厕，盥洗废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

2、按照有关建筑施工管理规定，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尽可能地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劳动卫生防护标准，并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戴头盔、耳塞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整个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

的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及道路修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生态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高度重视项目建设中对区域内土地资源的保护与恢复，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对土地资源的影响及减缓措施

（1）必须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合理保护植被及土地资源。

（2）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在保证正常施工作业的情况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对工程施工作业区地表的总扰动面积不得超过允许范围，将施工作业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及扰动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3）施工过程中应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工程建设期对土地的扰动影响和对区域内原土地类型结构的影响。

2、对植被影响的减缓措施

（1）严格划定作业区域范围，将工程建设对植被的破坏控制在最小程度。

（2）对施工可能造成植物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

（3）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地表进行平整，并覆土覆压，自然恢复植被。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采矿区扬尘防治措施

粘土堆场靠近粘土场集中布置，堆场周界设3米高实体挡墙，上设3米高防风抑尘网，喷淋设施洒水抑尘，最大限度减少开采作业造成环境影响，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中总悬浮物颗粒物排放要求。

2、物料装卸粉尘防治措施

物料装卸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较小，经过自然沉降，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运输道路扬尘防治措施

矿区运输路面采用废弃的粒径较小的矿石废料铺压，且建立定期洒水的制度，根据气候情况确定洒水次数。在晴天或有风天气每天洒水4次，每班2次；晴天小风或无风天气洒水2次，每班1次。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采场区域空气含尘浓度控制在1.0mg/m³以下，确保矿区内有良好的空气环境。

4、生产车间废气防治措施

制砖机、切条机、切坯机应设置于1000 m²封闭式生产车间。煤矸石、原煤等原料储存于500 m²封闭式彩钢结构原料库房，粘土堆放于粘土矿区内进行苫盖处理。

5、烟气防治措施

(1) 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应全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在筛分机、搅拌机产尘

点上方设集气罩进行粉尘的收集，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配套风机风量 9000 立方米/小时，除尘效率达到 99.0%以上，收集的粉尘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30 \text{ mg/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烧制车间防治措施

隧道窑焙烧应采用湿法（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处理烟气，烟气经由引风机进入脱硫塔，进行湿法脱硫，引风机设在脱硫塔之前，脱硫塔内设置除雾装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两套除尘净化设备处理后经一套内径为 0.3m，高 20m 的排气筒排放。双碱法脱硫除尘设备脱硫效率达 70%、除尘效率达 90%、脱氟效率达 99%，为保证脱硫脱氟效率，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控制碱液投入量及投入时间，使吸收液 Ph 值维持在 10 以上。正常状况下项目烟气脱硫装置排气筒中 PM10、SO₂、NO_X、氟化物经治理后烟尘 $\leq 30\text{mg/m}^3$ 、SO₂ $\leq 300\text{mg/m}^3$ 、NO_X $\leq 200\text{mg/m}^3$ 、氟化物 $\leq 3\text{mg/m}^3$ 的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设置防渗旱厕，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

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就地泼洒，自然蒸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设计中考虑选用设备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特别是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如破碎筛分机、运输车辆等，更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2、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如破碎筛分机等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与地基应避免刚性连接，采用隔振器或自行设置隔振装置来实现弹性连接。

3、隔音降噪措施。根据不同的因素选择最有效的噪声控制技术，如声源的大小和形式、噪声的强度和频率范围、环境的类型和特性，在声音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

4、加强生产管理，降低噪声。原料及成品装卸避免较高落差和直接撞击，注意轻放轻移，尽可能设置阻尼措施减弱撞击声。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场内鸣笛，制定合理的作业时间表和实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削减噪声对外环境的干扰。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5、对矿区、生产区、办公生活处等需要相对安静的场所，在总体布局上尽量远离噪声源或采取隔声办法，使噪声控制在60dB(A)以下。

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减小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同时各种设备距矿区边界都有一定距离，噪声经距离衰减、声屏障

和空气吸收等作用，矿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职工生活垃圾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生产固废处置措施，生产固废主要为晾晒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块，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脱硫渣和粉尘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生态综合防治原则，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

矿区运营期间生态环境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1）认真执行当地政府部门所制定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及本项目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要求，并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搞好矿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工作。

（2）加强管理，制定并落实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监督管理措施。建议成立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并落实生态管理人员职能。

2、进、出场道路的生态防护措施

建设单位自行修筑的进场道路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运输，每

三个月对道路进行一次维护，进行填补平整，并经压路机压实，以减少车辆通行产生扬尘。同时，项目运输车辆严格沿道路低速行驶，不偏离道路造成其他地表破坏。

3、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1) 建立严格保护的规章制度，建设单位必须在相关部门划定的临时占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活动，不得在临时占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 开采活动应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对占用的林地、草地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对于加工生产区、成品料堆场、办公生活区、其他辅助用房及排土场等临时用地，建设单位必须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占用。

(3) 科学规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作业（21:00~7:00）。

(4) 矿区服务期满后，拆除所有临时建筑，并进行场地平整。

(六) 服务期满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生态恢复计划，预留生态恢复保障资金，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进行覆土恢复植被，以减缓对生态的影响。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

(1) 矿山开采过程中，对引发的地质灾害应及时处理，尽量减少地质灾害对施工人员、施工设备的危害。

(2) 矿山开采过程中，对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重点监测，并对易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重点预防。

(3) 采矿完成后，对因采矿形成的采场进行恢复治理；对土地进行平整；对排土场进行护坡处理。对因开矿引发的植被破坏区进行绿化，恢复生态。

2、技术措施

(1) 对露天采场的恢复治理。采场治理工程包括对采场底部进行平整和采场四周设置网围栏，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开采结束后及时对边坡底部进行填埋、平整，最终边坡角控制在 35°以内。

(2) 工业场地恢复治理。工业场地治理工程主要对工业场地内地面附着物及时予以拆除、清理及平整治理。

(七) 矿区土地复垦措施

1、露天采场工程技术措施。待矿山闭坑后，对平整后的露天采场进行覆土、播撒草籽绿化，最终复垦为人工草地。

2、工业场地工程技术措施。待矿山闭坑后，对拆除清理后的工业场地（含矿区道路）进行覆土、播撒草籽绿化，最终复垦为人工草地。

3、植被重建工程措施。对露天采场边坡撒播草籽（紫花苜蓿）自然恢复植被，最终复垦为人工牧草地。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特征，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服务期满

后生态恢复与重建的目标。

（八）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凡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都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治理。按照主体工程特性，在详细调查、勘探项目区自然资源和水土流失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目标要求对项目区进行合理、实际、有效的水土流失分析，提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力争最大限度地控制水土流失，确保建设项目的正常安全运行，促进项目区土地资源持续利用。

五、认真制定项目监测计划和监理方案，加大对施工期环境的监测、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及实施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及环保纠纷。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认真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确立的各项安全及地质灾害防护措施和保护目标，最大限度的减少各类隐患和事故的发生，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七、本批复仅限《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八、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现场隔离防护措施和环境治理措施，减少扬尘、固废及噪声的污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九、市环保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代码： 2018-640402-30-03-002018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 9164040339797933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鹏 1590964178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原州区建环局、农牧局、水务局、国土局、林业局。

本局局长、副局长。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11月1日印发